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COIN GROUP LIMITED
星太鏈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上市委員會根據第13.24條作出之決定；
覆核權；
及
要求覆核上市委員會根據第13.24條作出之決定

本公告由星太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因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維持足夠的運營水平之決定(「該決定」)及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提出覆核該決定之申請(「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根據第13.24條作出之決定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市委員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舉行對該決定的覆核聆訊。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接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之函件(「函件」)，通知本公司，上市委員會已審議本公司的情況並作出本公司未能根據第13.24條的規定維持足夠的運營水平和足夠價值的資產支持其運營以令其股份得以繼續上市之決定(「上市委員會決定」)。因此，上市委員會決定維持根據第6.01(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決定。

上市委員會經考慮下列事項後作出其決定：

1. 於運營方面 — 本集團的營運規模仍然有限，主要來自貿易業務，研發業務至今尚未確認任何收益。上市委員會注意到主要項目的進展及商業化所面對的挑戰，以及若干其他業務計劃(包括保健品及區塊鏈技術開發)仍處於初步階段，並認為本集團未能充分證明其業務具有實質性、可行性及長遠可持續性。上市委員會亦認為溢利預測缺乏足夠支持證據證明其可行性。上市委員會進一步認為上市規則第18A章所定義的生物科技公司並不適用於本集團的運營。
2. 於資產方面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為11億港元，其中大部分為有關商業化前景不明朗的項目的無形資產。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來自可換股債券。儘管本公司已建議修訂以延長若干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但該等修訂仍須獲得批准(包括股東及聯交所的批准)。因此，不確定有關修訂是否會完成及何時完成。此外，財務報表內的持續經營評估仍存在不確定性。

鑑於以上所述，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第13.24條的規定維持足夠的運營水平及足夠價值的資產支持其運營以令其股份得以繼續上市。因此，上市委員會決定維持根據第6.01(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決定。

覆核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本公司有權將上市委員會決定提交至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委員會」）覆核。第2B.08(1)條規定，覆核申請須於上市委員會決定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向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提出。

要求覆核上市委員會根據第13.24條作出之決定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經徵詢專業意見後，本公司正根據上市規則第2B.08(1)條擬備書面要求，將上市委員會決定提交至覆核委員會覆核（「覆核」）。

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覆核的結果並不明朗。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上市委員會決定的潛在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彼等認為適當之專業意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太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仰融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齊淑娟女士（執行董事）、龍凡博士（執行董事）、伍鳴博士（執行董事）、張慎先生（執行董事）、張羿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榮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金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廷康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孫思崢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ipb.asia及www.irasia.com/listco/hk/ipb刊載之內容。